

证券代码：833844

证券简称：智德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决策程序等进行核查，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没有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4日